

涉外实用法律丛书

香港
合同法

何美欢著

上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涉外实用法律丛书

香港合同法

(上)

何美欢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新登字(京)159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95-14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合同法 / 何美欢著.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 7-301-02829-6

1995.5

I. 香 … II. 何 … III. 合同法 - 香港 IV. D923.6

书 名: 香港合同法

著作责任者: 何美欢 著

责任编辑: 张晓秦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829-6/D · 271 (平)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印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2.875 印张 817 千字

1995年5月第一版 199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6.00 元

第一版 1990 年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

第二版 1995 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 何美欢 1995

本书版权为何美欢所有，独家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除获作者及北京大学出版社书面允许外，不得在任何地区，

以任何方式翻印、仿制及转载本书文字。

前 言

合同法是民法的支柱之一，是商法的骨干，其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但课题重要，并不意味着有著书的必要。笔者著书的藉口有二：香港需要本土的法律书籍，香港更需要以中文书写的法律书籍。

英美合同法书籍虽多，但大部头的香港合同法的书却很欠缺。香港法律界一向着重实际，为如此小的市场出版法律书籍，是一件不大合算的事。因此，长期以来，香港律师只掌握着英国法律书籍，从中删去不适用的部分，增添香港独特的部分，将就着行事。但随着英国法律的欧陆化和香港商业金融业务水准的提高，这个加加减减的工作，愈来愈繁复了。况且，一个法律管辖区，若要将其法律发展，必须具备本土的法律学人、本土的法律书籍。1997年7月1日，香港的司法脐带便要割掉，社会对香港法律书籍的需求将会变得更迫切了。笔者因此于9年前开始写作一系列的香港商法书籍，以备不时之需。

香港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仅产生了香港法律书籍的市场，更产生了以中文书写的香港法律书籍的市场。笔者勉为其难地尝试用中文表达商法，是希望为“香港法律中文化”的工作尽点绵力；其次，亦希望向在国内从事外贸工作或经济活动的人士介绍香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为什么要做这项法律中文化的工作将在第一章最后的一节讨论。现在要谈的，是怎样翻译。笔者没有受过正式的语文或翻译训练，只是试着写了译了几本中文的法律书，其间与不少人谈到法律翻译的问题，很应该就所遵循的翻译准则作出交代。以下先谈笔者遵循的

一般翻译准则，再谈本书正文翻译的具体处理办法。此外，翻译法学引文和注释存在独特的问题，在这里一并讨论和加以解释。

一般人谈到法律翻译之难，首先想到的是术语。其实，术语是可以用 x 代替的，译得好与坏并没有太大关系，重要的是术语前后的文字译得好不好。虽然笔者认为不应该过分重视术语，但在这里，笔者主要谈的，是术语的翻译问题。第一，因为术语毕竟也是要译的，而且应该好好地译。第二，因为其他文字的翻译可以在一般的翻译论文里找到。

从事法律工作的读者很快会发现，本文中某些术语的翻译，是有别于在一般英汉法学辞典中找到的，因此先谈参考资料。笔者主要依赖的工具书包括：英文辞典、中文辞源、英文的法学辞典、拉丁文/英文辞典。这些辞典都是大辞典，例如英文辞典最低限度要有《牛津英语辞典简本》(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英文法学辞典最低限度要有《布拉克斯法学辞典》(Black's) 或《斯托德法学辞典》(Stouard)。英汉辞典方面，笔者图方便时用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1991 出版的《英汉大词典》；发现绝不能依赖英汉字典简本。理由已经由很多资深的翻译家说过：一个字可以有数个意义，视乎语境而定，但简本的字典给每个字一个意义，英汉字典给每个英文字一个对应的中文字，这在日常生活还可以，但在严谨的法学翻译方面却万万不可。至于法学辞典方面，道理也一样。翻译家知道普通词语可以有无数的意义，但一般却认为法律术语只有一个意义。其实不然。现在的法学界主流意见认为替某一个词（即法律术语）下一个定义是不可能的，是误人的。法律术语的意义只能从语境决定（哈特 HLA Hart）“定义与理论在法学的地位”(Definition and Theory in Jurisprudence) [1954] 70 LQR 37)。因此，法学辞典也不能用简易本，更不能完全依赖英汉或汉英法学辞典。

再谈谈拿什么做依据，是否应该引用中国古代的法律术语？笔者

认为沿用中国古代的术语只有害而无利。第一个弊端是明显的，就是牵制中文化的工作。第二是忽视普通词的重要性。第三是沿用古语词会有误导的反效果。

为什么说是误导呢？这一个缺点笔者从研究比较法律的学者得悉。顾名思义，比较法律这门专科研究的是不同的法律体系，作出比较。这些学者研究、比较的一般都是欧洲及英美制度。专攻这一科法律的人最低限度要懂得所比较的制度的两种或以上的语文。他们也撰写及翻译外文法学论文供本国法律界参考。笔者有幸与这些专家谈及英/德文、英/法文的法学翻译，问他们在翻译上什么问题最难解决。他们不约而同地说最难解决的问题是词汇过分丰富。因为研究的法律体系各自有发达的法学，有本身的一套词汇，翻译便碰到词汇过分丰富的问题。

法学学者说，翻译最忌的就是凭一两个相同的地方把一个法律体系的术语与另一个法律体系的术语划上等号。这样做很容易把术语在一个体系的意义带入另一个体系里，而目的体系原本却没有这个意义。解决办法之一是不译，在译文里加插原文的术语，也就是等于 x 。这个办法得到联合国的认可，在联合国草拟法律的人有时会特别指示译员某些术语不得翻译。这些学者羡慕英/中译者，因为现代中文法学词汇的贫乏正好表示这个困难不存在。花时间做考据工作，掘起现在不沿用的古代的法律术语是自寻烦恼。

自寻烦恼不仅牵制工作，还引进不准确的翻译。要从中国古代法律术语中找到相等普通法的术语，研究者要对中国法律、英国法律、中国词源学都有深刻的认识。不但要能够找到接近的词，还要能够决定两个词的含意的差别在任何重要的情况下都不起作用，才可以把两个词划上等号。这个工作做得不好，便把不正确的观念带入普通法。因为中国古代的法律观念与普通法观念的差距，其困难比英/法、英/德等欧洲语文翻译更难克服。在香港，对中文词源或英国

法律有深厚认识的人不少,但认识中国古代法律的人却不多,三样学问兼有的便少之又少。在人材不足的情况下,硬要挑起这个担子是不明智的。

沿用古代术语之难有以下的例子。根据普通法,成立一份有效的合同的条件包括 offer 和 acceptance: 一个人要发出 offer, 对方要 accept。笔者把 accept 译为“受约”或“接受”, 就这个翻译没有争议, 问题出在 offer 这个词上。本书第三章指出: 在 offer 发出后, 未获接受前, 并没有合同存在; 发出 offer 的人不受约束, 随时可以撤回 offer。贴切的广东话是“开盘”, 但大家似乎认为“开盘”太粗俗。有人把 offer 译为“要约”。“要约”当然比较文雅、像中文(在辞源里找得到), 但笔者对“要约”却始终有保留, 认为古代的“要约”不一定等于 offer。辞源给“要”这个释义:“(一) 约也,《论语·宪问》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史记·高祖纪》‘待诸侯至而定要束耳。’要束,即约束也, 又作要约”; 给“约”这个释义:“(二) 要约也, 详约束条”。笔者从而怀疑“要约”在中国古代的法律的意义可能等于普通法的“合同”, 就是已经有约束力的东西, 并没有普通法的随时可以撤回的含意。因为 offer 没有约束力这个意义在合同法是极其重要的, 所以笔者在找到研究古代的合同法的论文, 确定“要约”不等于“合同”, 更包含可撤回的意义之前, 不愿意把 offer 译成“要约”。笔者更认为, 为了译 offer 一词而就古代合同法写一篇博士论文在现阶段是不值得做的事, 因为法律翻译的主旨不是翻译术语。为了避免“要约”可能有的误导成分, 笔者把 offer 译为“邀约”, 藉此表达 offer 的意思: 邀请对方订约。笔者并不是说“邀约”是唯一“正确”的或最好的翻译, 但有一个好处, 就是没有包袱。读者在辞典里找不到“邀约”, 不要紧。从讨论“邀约”的文章中的上下文里可以找到“邀约”的意思。找不到的话, 那不是翻译之过, 是文章写得不好。

不用中国古代的法律术语, 那么翻译普通法是否应该沿用中国

大陆或台湾现代的法律术语呢？笔者认为肯定应该参考，但要保持警惕，绝不能轻易借用。理由是中国大陆及台湾的法律观念不同，特别是两地的现代法律受大陆法（欧洲）的影响深远。全盘接受中国大陆或台湾的术语是有危险的。下文关于 crystallization 的翻译是一个例子。上文的 offer 可能也是个例子。“要约”的译法的起源据说是台湾。根据普通法，即使发 offer 的人答应在一段时间内不撤回其 offer，其 offer 也可以随时撤回。其承诺没有约束力，理由在于约因条规。约因条规是：没有用代价（约因）换来的承诺是没有约束力的。发出 offer 的人没有收到任何好处（约因），因此不撤回 offer 的承诺没有约束力。约因条规是普通法的特征，大陆法没有这样的条规。根据法国合同法，offer 是不可以自由撤回的，因此即使“要约”有已经受约束的含意，在翻译法文的 offer 时用“要约”也没有太大关系。

再有一个例子关于 limitation period。每个西方法律管辖区都认为争执必须在某段时间了结，因此立法规定某人若要向他人提出诉讼，必须在指定的限期内提出。这个限期叫 limitation period。假如某人过了限期还没有提出诉讼，我们说他的诉讼原因是 statute-barred。国内有英汉法律辞典给 statute-barred 这个译义：“因时效而被废除的（债务等），已逾时效规定的”。这个翻译正好显示大陆法与普通法的分歧。虽然所有法律管辖区都指定某个时限，但就过了限期的后果却没有一致的意见。大陆法的观念是过了限期，整个诉讼原因便作废，再没有法律效力。因此，就大陆法而言，以上的翻译是对的。但普通法的观念是，过了指定的限期的结果只是抱怨的人不能在法庭提出诉讼，但他的诉讼原因并没有废除，仍然有效。只要他有合法的、在法庭以外的途径取得他索取的东西，他完全可以这样做。因此，以上第一个译义是错的，第二个因为“时效”含的逾时对“效力”有所影响也是不对的。

笔者不愿意依赖英汉或汉英法学辞典的另一个理由,是一般的英汉或汉英法学辞典或误解或根本不收集表面上不是法律术语的普通词语,而因为这些普通词语往往是关键,忽视这些词语便失之毫厘,谬之千里了。举一个例子,普通人根本可能不会领会到 *duty* 和 *liability* 这两个词是法律术语。这两个词常常统译成(法律)责任或义务。这样翻译一般是可以的,而且在大多数环境中,两个词不必区别开来。但在法律上, *duty* 和 *liability* 在质和量两方面都有重大的区别。质的区别用以下的民事侵权法作例证。假如驾驶者不小心撞倒行人,他是否要为不小心的行为负责取决于以下因素。法庭要决定:

一、法律要求他小心行事。这是说,法律加诸他身上采取行动的义务,这项义务是:为了保障原告不受有关风险所害,必须采取符合某谨慎标准的行动。英文说他有 *duty*。

二、他没有达到需要的谨慎标准。

三、他不符合谨慎标准的行为实际上致使他人受损。

四、他的不符合谨慎标准的行为与他人遭受的损害有合理的因果关系。

五、受害者没有对己方不利的行为。

假如以上五项论据都成立,那人便要为他不小心的行为负责,用英文说 he is liable(见约翰·弗莱明(John G Fleming)著,何美观译《民事侵权法概论》,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19页)。法庭先要决定某人有 *duty*,那人才可能会有 *liability*。但有 *duty* 不一定有 *liability*。某人没有履行 *duty*(原告过了上文的第一、二关)但不必负责有很多理由,例如,实际上发生的损害是完全预料不到的(原告过不了上文的第四关:因果关系)、受害者自愿承担风险(原告过不了上文的第五关:受害者有对己方不利的行为)。

Duty 与 *liability* 的量的区别可以用合同例子印证。某人成立合同购买货物,他有 *duty* 收货及支付货款(比方说 100 元)。假如他违

约,没有合理理由而拒收拒付,他要为此负责(he is liable)。他的 liability 是赔偿卖方的损失。这个损失往往低于 100 元;时至在市价没有改变时,可能只是数元。

很多时候,文章的意思只是某人在法律上有责任,用 duty 或 liability 并不是关键。在这些情况下,为了使文章易读,一律译为义务是可以的。但需要指明是哪一种法律责任的时候,便要用 duty 或 liability 来说明。要区别 duty 和 liability 时,怎样译呢?一般辞典或法学辞典都不能就此提供准确的翻译。笔者借助 duty 和 liability 的另一个法律名称。Duty 有时称为 primary obligation,因此译为“原义务”;liability 有时称为 secondary obligation,因此译为“次义务”。

笔者虽然参考现有的英汉法律辞典,但在目前的摸索阶段,并不感到应该受到辞典的束缚,因为实在没有完善的辞典。假如在参考书中找不到认为合适的,笔者一向倾向于创造新词。术语统一化言之过早,现在正好尝试各式各样的方法,让执业律师有多点选择,在使用中把坏的淘汰,去芜存菁。在法律界普遍地沿用中文十年八年后的,那时统一词汇还不太迟。

怎样创新词呢?翻译界过去有直译和意译之争。法律翻译应该采取哪一个态度?笔者认为要把术语与句子分开处理。术语方面,总的来说,直译比意译好,就是说,照文字的表面意义翻译,不要妄想把整个有关法律概念用两个字或四个字表达出来。当然,有些术语直译与意译是差不多一样的。例如, caveat emptor, 英文是 buyer beware, 笔者译成“买者自慎”; volenti non fit injuria, 英文是 that to which a man consents cannot be considered an injury, 笔者译成“于同意者没有损害”。有些术语含意比较简单,可以意译。例如:笔者把 estoppel 译成“不容否认”、stare decisis 译成“坚守前例”,大致上觉得满意。含义比较复杂的、譬喻性的术语却宜直译,意译是行不通的。以下是数个例子。

笔者把 damage is too remote 译成“损失过远”或“关系过远的损失”。假如法庭裁定某项损失“过远”，原告便不能就该项损失取得赔偿，可见问题颇重要。笔者常常请不懂法律的人审阅译稿，笔者请教的人或建议改为“间接损失”，或建议加注释解释；理由是“损失过远”不是中国话，普通人会摸不着头脑。但问题是，损失过远与否并不取决于损失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因此，“间接损失”是错的。至于加注释，这是行不通的。在一本关于损失的教科书里，“损失过远”这个课题占的篇幅达 100 页，引无数判例为证。要避免失真，避免笼统，注释必然要占相当篇幅，假如每个术语都这样处理，一本书会变成一套书。就读者而言，主旨可能被冗长的注释淹没了；就出版社而言，出版费用会超越它所愿意承担的。因此，笔者一直没有听从劝告。诚然，对没有法律训练的人来说，他不会知道“损失过远”是何物。（要强调，懂英语的人也不会懂得 damage is too remote 的意义。）但对他来说，他应该从文章里知道就某些称“过远”的损失不能取得赔偿，这便足够了。至于他本人索取的是否“过远”，便要再找其他书籍或者请教律师。对律师来说，更不应该要求整个“损失过远”的概念缩为四个字让他一目了然。

Crystallization 又是一个例子。有人译成“封押”，笔者宁可直译成“结晶”。Crystallization 可以在很多语境中出现，这里讨论的是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品的环境。提供担保有很多方法。一个方法是由债务人以（比方说）所有存货作担保。因为担保品的性质，虽然存货已提供作担保，但债务人仍然需要把存货出售，买入新存货，就是说他需要继续营业，犹如没有作担保一样，直至某时刻为止（比方说直至他破产）。到了那时刻，他出售存货的权力中止，所有存货归债权人处置。这个权力中止的过程英语称 crystallization。债权人有数个不同的方法来 crystallize 担保。把 crystallization 译成“封押”的好处是表达出担保品被扣起的意思，不好的地方是“封”字意味着“查

封”。“查封”在两方面是错的。第一，“封”字意味着有所行动。虽然债权人最常用的 crystallization 方法是派人实质上占有担保品，确实牵涉行动，但是，有一个 crystallization 方法是自动的，只要发生了某些指定的事件，担保便 crystallize，债权人毋须采取行动。第二，“封”字意味着官方或法庭命令的行动，但 crystallization 完全可以私下进行，毋须取得任何官方或法庭的批准、命令、协助。这是普通法与欧洲大陆法显著不同的地方，大陆法不容许人民私下执行担保。把官方行动的意味带入普通法的执行担保程序是大大不妥的。这个例子亦显示依赖中国大陆的或台湾的译文的危险。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又是个例子。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是根据香港法律组织公司时用的两份文件：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articles of association。可以统译为章程或宪章。但要区别两份文件时，怎样译呢？有人建议用“对外章程”与“对内章程”分别代表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与 articles of association。Memorandum 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名称、目的、股本。Articles 的内容涉及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则。公司法的权威学者说 memorandum 处理的是根本宪法的问题，而 articles 处理的是内部管理的问题。这样的分界在其他法律管辖区也能看到，虽然分界线可能在不同的地方划出，例如，美国公司的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等于香港的 memorandum, by-laws 等于香港的 articles。美国与香港重大不同的地方正好显示为什么对外对内章程会有误导成分。美国的 by-laws 不必在公开注册处注册，是真正“内部”的文件，外人不会知道这份文件的内容。但是，香港的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是在公司注册处注册的。“对内章程”这个翻译不好的地方是有这个含意：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只是内部的事情，特别是“对内章程”与“对外章程”对立起来给人一个印象，“外人”不必理会“对内章程”，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是注册

的文件,法律便推定与公司交手的人认识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的内容,这便不仅是“对内”的文件了。笔者宁可直译成“组织备忘录”、“组织条款”。

虽然在翻译术语时,笔者不接受现存的法律辞典的束缚,但在翻译专用名词时,却没有理由不采用中国大陆的翻译。因此,人名、地名和其他专用名词都是参照中国大陆的参考书音译的。

至于句子方面,笔者认为一定要意译,但意译的译文仍然可能被人批评为不像中文。笔者自设的准则是用中文表达同一意思,译文不要太不像中文(这一句话也可能不像中国话)。把准则定为反面的“不要太不像中文”的理由,是译文不像中文不能全归咎于文字,很多时候,是观念在作怪。有些法律观念根本不是中国人传统的观念,因此听起来不像中文。笔者认为绝不能为了使译文像中文而把观念修改;有些“错”是必须明知故犯地继续犯下去的。我们这一代的法律翻译只能求“信”、“达”,而“雅”是遥不可及的。

至于怎样使译文像中文,这个问题读者在一般研究翻译的书中可以找到,笔者没有资格发言。

以上是笔者遵循的一般准则。再谈笔者在本书的具体处理办法。

术语方面,笔者尽可能使用中国大陆惯用的,但如上文所述,将两个法律体系中的术语完全划上等号,是不可能且不正确的。因此,本书所选用的术语中,必有部分是中国大陆读者不习惯的。为方便读者进一步研究,术语的原(外)文收在正文之后的“词汇表”。此外,特别引起非普通法学人的疑问的术语,在正文出现时,外文附在后面。在同一节再次重复出现同一术语时,外文则省略。

人物的外文姓名,大多数按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的《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1993 版翻译,在后附加外文。在同一节再次重复出现同一人名时,外文姓名则省略。

翻译法学引文和注释,存在一定的困难。一方面,如第一章所述,普通法是由判例累积而成的法律,研究普通法就要研究浩如烟海的判例。在短短一篇论文中,反复引用数以百计的判例,这是平常事。因此,为了节省篇幅,为了方便,普通法学者便制定了一套引文和注释规格,采取缩写办法,用最少的文字指出引文的出处。另一方面,中国大陆读者对此不熟识,看不懂。那么,翻译普通法书籍是否应该将注释等“汉语化”?本书保留普通法的引文注释规格,其理由有二。一是实际问题,本书大约引用了2,000个判例,反复引用的次数,更是以万计。不采取缩写办法的后果至少是将书的厚度加倍,这给读者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更重要的是,这个是学术问题。不习惯这个注释规格的,不仅仅是大陆读者,在英国本土的有高深学问的人,若是行外人,不懂得这个注释规格的学生上的第一课,就是普通法学的引文注释规格。在图书馆资料室里找资料。中国大陆读者若要继续研究普通法,寻找好资料,就需要懂得这个规格。因此,笔者选择保留普通法学界的规格,再向读者略作解释。

多次引用的书籍,在注释列出其简称,其出版资料收集于正文后的“缩写表”。例如第一章第68注释提到的“Pollock and Maitland”,指的是在“缩写表”一栏的第16项。

论文的作者和论文标题,在某章首次引用时,在注释列出,其出处则用缩写。例如,第1章第68注释这样写:“HR Hahlo, ‘Here Lies the Common Law: Rest in Peace’ [1967] 30 Mod L R 241, 253”。“HR Hahlo”是作者的姓名,“Here Lies the Common Law: Rest in Peace”是文章的标题,其载在简称为“Mod L R”的期刊里。“Mod L R”指的是什么,在“缩写表”期刊一栏第16项注明。“[1967]”是该期刊出版的年份,“30”是期刊的第30卷,“241”是指该文章从该期刊的第241页开始。“253”是笔者请读者特别注意的地方,或因为引述了该处的文字,或因为该处的内容对

论题特别重要。论文在同一章再次重复引用时,注释只会注明作者的名称和载有详尽资料的注释。例如,第 71 注释这样写:“HR Hahlo, 同上注 68, 页 249”。“HR Hahlo”是作者的姓名,其文章载在第 68 注释提到的期刊。笔者请读者注意该文章的第 249 页。

个案名称和出处在某章首次引用时在注释中注明。首次出现于注释的个案名称是全称,其出处则用缩写。例如,第 3 章第 44 注释这样写:“Allied Marine Transport Ltd v Vale do Rio Doce Navegacao SA, The Leonidas D [1985] 1 WLR 925, 937”。“Allied Marine Transport Ltd v Vale do Rio Doce Navegacao SA, The Leonidas D”是该案的全称,该判决载在简称为“WLR”的判决报告中,“WLR”代表的是什么,在正文后的“缩写表”寻找指引。个案载在该报告的 1985 年版第 1 卷,从第 925 页开始。笔者请读者注意第 937 页。再次引用时,个案名称可用简称,亦可用全称。简称随意而定,如该案的简称可用“Leonidas D”,亦可用“Allied Marine”,其出处就完全省略,用以前的注释代替。例如,该案在第 203 注释是这样注明的:“Allied Marine Transport Ltd v Vale do Rio Doce Navegacao SA, The Leonidas D, 同上注 44”。正文若引用了某法官的判词,注释除了指出页码,还注明该法官的姓氏。例如,第 1 章第 10 注这样写:“Re Diplock, Diplock v Wintle [1948] Ch 465, 481–482, Greene 勋爵, [1951] AC 251 (上议院)确认”。其全意是指 Re Diplock 一案载在简称为“Ch”的判决报告 1948 年版第 465 页起,正文引述的是 Greene 勋爵的判词部分,载在第 481–482 页。此外,因为引述的不是该案的终结,还须注明上诉结果。该案获上议院确认,上议院判决载在简称为“AC”的判决报告 1951 年版第 251 页起。

连续引用同一资料时,就只用“同上注”注明。例如第 3 章第 204 注释就只注明“同上注, 页 936”。其意是引用的是在第 203 注释注明

的资料,但要注意的地方不同,即要注意第 936 页。

本书使用的期刊、判决报告的简称,是在普通法学术界通用的,按在“缩写表”判决报告一栏提到的全《法学引文缩写》一书的规格缩写。读者向国外法学图书馆借用资料时,不懂得有关缩写的全称也不要紧,如需要第 1 章第 68 注释提到的文章,向服务员要求 “[1967] 30 Mod L R 241”便可。

普通法中译,仍处于探索阶段。在这里提到在翻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除了向读者作出交代,还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何美欢

1994 年 7 月